

#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570号

申请执行人:上海嘉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66号1103室。

被执行人:王■男,1979年1月10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7民初5116号民事判决书,执行中依法对被执行人王■名下的上海市四川北路888号1009室房产予以查封。现申请人上海嘉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对上述房产拍卖,为维护申请人上海嘉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,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名下的上海市四川北路888号1009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

审 判 员 戚润华

代理审判员 张 凯

二〇一七年七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文君